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傳 真：(02)85908010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彥毅(02)85906666轉6281
電子郵件信箱：nhyywu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719626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四 (1071962628-1.pdf、1071962628-2.xls、1071962628-3.docx)

主旨：本部長照人員暫行認證作業流程至107年12月31日終止，
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7年8月13日衛部顧字第1071961439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旨揭作業流程經本部107年8月13日函知各縣市主管機關，截至107年11月底，各縣市長照人員登錄情形統計如附件一。
- 三、長照人員暫行認證作業流程至107年12月31日終止，長照人員認證登錄作業自108年1月1日起回歸各縣市主管機關辦理，本部不再受理申請，請轉知轄內服務單位知悉。另本部已受理之案件將俟完成相關作業後，函請縣市主管機關檢還製作完成之證明文件予所轄服務單位。
- 四、另本部前於107年7月9日及10月9日告知長照人員管理系統及照顧管理資訊系統將完成介接作業，未依法完成相關登錄作業之人員將無法註記為長照人員，將影響後續申報服務費用作業。為辦理相關作業，請各主管機關依附件二彙整所轄長照服務單位107年12月15日之在職人員清冊，於

花衛 107/12/22



HA107003473

108年1月11日前送部。倘逾期未依規定送部，將影響後續

請領費用作業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照顧服務管理中心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、宜蘭縣政府社會處、彰化縣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臺東縣政府社會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屏東縣政府社會處、新竹市政府社會處、新竹縣政府社會處、雲林縣政府社會處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

副本：



部長 陳時中